

ZZCR-2018-0020012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18〕3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大企业：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字〔2016〕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除外）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遵循政府主导、管办分离、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六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
- (二) 制定并实施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目录、服务流程和标准；
- (三) 监督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

（四）负责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监管等。

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行政审批服务、税务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有关交易技术标准，负责其行业和产业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财物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研究确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重要事项。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二）为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 （三）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建议方案；
- （四）受委托或者授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交易工作；
- （五）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行政监督、监察审计提供支持等；
- （六）负责管理各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工作；
-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各区（市）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挂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牌子。各分中心业务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编制、人员及资产由各区（市）政府管理。各分中心统一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贯彻执行省政府统一发布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其中要求在省级平台交易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当包括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应当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转让；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

（五）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除外）的集中采购；

(六) 特种行业经营权, 城市道路经营权, 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 路桥和街道冠名权, 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

(七)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

(八)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项目, 可以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一条 允许和鼓励中央及省驻枣单位投资项目和未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流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资源、统一综合管理的运行方式。

第十三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 应当依据相应的交易规则,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十五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

(一) 招标人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招标登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三)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规定查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对受委托或者授权组织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规定查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

(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五)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受委托（授权）组织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抽取专家，组织督促相关方确认交易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完成项目交易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有关交易主体出具交易见证（鉴证）文件，并按规定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

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并提供查询服务；

（八）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有产权、医用设备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并同时在指定媒介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七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交易过程和评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对于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申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评标评审专家电子网络抽取终端，使用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标评审专家服务。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设立独立的专家抽取室，具备电脑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密封打印名单等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

指定专家。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物理隔离、技术隔离、流程隔离等措施，安装音视频监控、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变声对讲等系统，设立隔夜评标、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自动安检等设施设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全时段电子监控。

第五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互相协同、互相监督的管理服务体系和内部运行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和电子化。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不同类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特点，科学制订交易工作流程，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专家抽取、见证（鉴证）、档案查询，以及药品货款集中结算、产权交易资金结算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共资源类项目，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关成本支出由各级财政安排解决。非公共资源类项目，仍按现有收费规定执行，但要逐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交易主体负担。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上一级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报交易数据和分析报告，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归集、整理和分析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所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者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未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信息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和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具备条件的，优先选择电子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市、区(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交互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库，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连接有关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交互共享和动态更新。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交互信用信息，同时向“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推送应当

公开公示的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专家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加强专家评标评审现场管理，保证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进行，并按规定对专家的评标评审行为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凡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活动所需专家应当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需要的，可以从全国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对专家抽取与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设立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终端抽取专家。

专家抽取的范围、程序以及专家的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等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取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协调、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四十条 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发布公告，开标评标或者评审、竞价，成交公示，确认交易结果，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控。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四十一条 市、区（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参与制定并执行本行业公共资源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依法履行对本行业进场项目的交易监督、履约监管、行政处罚等职责；

（二）严格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要求，组织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

（三）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电子监管，根据需要派员现场监督；

（四）对本行业进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机构及人员的考核评价等职责；

（六）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申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四十二条 市、区（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市、区（市）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区（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应当及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市、区（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等的重要依据。建立综合管理部门、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参与的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综合信用评价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者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适当减少抽查力度。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开展交易活动前应当以规范格式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第四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专门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全过程风险管控，定期向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一) 根据需要为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实时现场监控音视频等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资料和数据；

(二) 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 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 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投诉举报，配合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违法收取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予以公示。

第五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五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

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现场交易活动时，未按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项目执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本细则规定，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法律、法规、规章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的职责和义务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指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除外)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